

東南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97.05.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98.06.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98.11.10)

- 一、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對於本校教職員生資訊安全宣導以及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資格審查與教育訓練之實施方式，以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對於維護資料安全、保障個人隱私及正當使用網路與電腦具備正確觀念，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人員具備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能力。
- 二、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應於每學年訂定資訊安全宣導計畫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經資訊安全長核定後實施。
- 三、電算中心每年訂定資訊安全宣導計畫時應進行宣導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結果調整宣導重點，但維護資料安全、保障個人隱私及正當使用網路與電腦等主題應涵蓋於每年宣導計畫中。
- 四、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皆應具備資訊安全國際標準(例如：ISO 27001)之知識或接受過資訊安全國際標準之相關訓練，且需符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要求主管、主管、技術、一般人員每年至少 3,6,16,3 小時之訓練時數，電算中心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時，應考量前述之資格與教育訓練要求。
- 五、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之資格審查與教育訓練應保留紀錄，以便日後查核工作之進行。
- 六、電算中心應負責製作新進人員之資訊安全宣導教材，本校新進之教職員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完成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並留有訓練紀錄。
- 七、年度資訊安全宣導之實施方式以研討會或線上教學課程為原則，由電算中心負責籌劃研討會與線上教學課程內容。
- 八、本要點經電算中心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